

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2-4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5
三、资产负债表	6
四、业务活动表	7
五、现金流量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15
七、管理建议书	16

委托单位：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基金会 2716106 事务所 2720130

传真号码：基金会 事务所 2718793

审计报告

肇中鹏审字[2013] 152号

报备号: 07582013040000393101

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 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 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登记证号为基证字第 0199 号, 组织机构代码为 564506891 号。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法定代表人为郑彬涛, 地址为肇庆市东岗肇庆学院办公大楼一楼 115—116 房, 业务主管单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原始基金为贰佰万元整人民币。

